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14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解除《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康得新")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发来函件,康得集团与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泰创赢")及其相关方于2018年12月1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一、康得集团与中泰创赢及相关方签署原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6 年中泰创赢举牌康得新期间,由于康得集团要求中泰创赢长期持有,因此康得集团与中泰创赢签署了带有保底条款的《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原协议签署后,除中泰创赢在二级市场增持康得新股票外,各方并未实际履行原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义务。

因原协议导致康得集团及中泰创赢涉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及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中泰创赢及其股东中泰创展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未披露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中泰创赢及其股东中泰创展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二、康得集团与中泰创赢签署解除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康得集团与持股5%以上股东中泰创赢及其相关方在平等、自愿且协商一致基础上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针对各方于2016年11月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一致同意解除,各方互不享有原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互不承担原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各方承诺互不主张基于原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

三、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

截止公告日,各方暂未收到证监会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本次立案调查不影响公司目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亦不影响钟玉先生的正常履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的意见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118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向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电力"或"被告")合同纠纷事项提起民事诉讼。2018年12月5日,公司收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事项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号),现就该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0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向公司送达关于对福能电力财产保全的《执行裁定书》(编号(2018)川01执保490号)。法院已对福能电力的财产在价值71,243,146.90元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冻结了福能电力1个银行账户及其持有的厦门振华能源有限公司、福建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泉州荣华能源有限公司、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共5家公司的股权。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无法估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进展情况,并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编号(2018)川01执保490号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8-05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动将使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四源合(重庆)钢铁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本次变动的背景

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根据《资管新规》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为满足《资管新规》的要求,同时为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简称"长寿钢铁")或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钢铁")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四源合基金")将其所持长寿钢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四源合投资")控制的四源合(重庆)钢铁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长寿钢铁作为重庆钢铁控股股东,四源合投资作为重庆钢铁的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和治理架构维持不变。

二、本次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源合(重庆)钢铁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周竹平
认缴出资	457,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6046BC4U
注册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1-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本次变动前后的股权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	-	0.00%	300,000万元	75.00%
四源合基金	300,000万元	75.00%	-	0.00%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万元	25.00%	100,000万元	25.00%
总股本	400,000万元	100.00%	400,000万元	100.00%

本次变动前,四源合基金持有长寿钢铁75%的股权,为长寿钢铁控股股东,并通过长寿钢铁持有重庆钢铁209,698.16万股,长寿钢铁持有重庆钢铁总股本的23.51%,四源合基金间接控制重庆钢铁。

本次变动后,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持有长寿钢铁75%的股权,为长寿钢铁控股股东,并通过长寿钢铁持有重庆钢铁209,698.16万股,长寿钢铁持有重庆钢铁总股本的23.51%,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间接控制重庆钢铁。

(三)本次变动后的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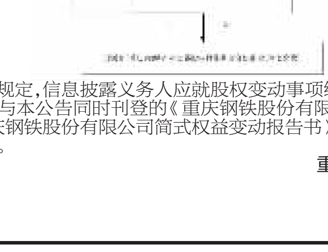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股权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5-10年期国债活跃券ETF(场内简称:活跃国债)
基金主代码	5110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7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34,951,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24,352.8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34,951,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1,398.00
	合计	1,135,172,398.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4、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的处理方式以及利息转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投资人以债券认购的,认购债券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归投资人所有,本基金募集期间无债券认购。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在上市交易之前可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8-061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现补充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日前已完成竣工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正式投入生产。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议情况

2014年7月11日,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14年9月22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3月27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2015年5月19日募集资金到位并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8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326,476.24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0,673,513.36元。上述情况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和《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二、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乐凯胶片	30,883	30,000
2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乐凯胶片	3,020	3,000
3	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乐凯胶片	15,716	11,426
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	乐凯胶片	4,463	2,574
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	乐凯胶片	13,958	13,000
合计			62,865	60,000

注: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已经正式投产,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竣工验收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三、本次竣工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产能情况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建设1条湿法分步双向拉伸的锂离子电池PE隔膜生产线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	年产能为4,000万平米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建设1条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实现陶瓷涂层改性隔膜的产业化	陶瓷涂布型锂电隔膜	年产能为500万平方米

四、本次竣工验收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尾款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结余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0,000,000	204,716,700	1,800,000	93,483,300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000,000	29,978,700	21,300	0

竣工验收后,"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上述所结余募集资金目前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未使用,项目尾款按照付款进度支付。如公司后续对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有所安排,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五、本次竣工验收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公司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正式投产,将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鉴于项目从投产运行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15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旭光电")于2018年12月10日披露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 "可转债预案"),现就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万元,其中250,000.00万元用于股份回购项目,10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就回购股份的下列事宜进行补充披露:

(一)回购方案的推出和实施与可转债发行的时间安排

"A股股份回购项目"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未来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A股股票市场价格走势、公司货币资金情况、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是否在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适时推出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予以实施。

如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行以自有资金投入实施股份回购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二)回购方案的推出和实施与可转债转股期的时间安排

根据《可转债预案》约定的转股期限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A股股份回购项目)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孰晚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A股股份回购项目"的回购方案将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开始之前实施完毕。

(三)前期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可转债募集失败时的处理办法

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的资金。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失败,且公司已先行实施股份回购,届时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A股股票市场价格走势、公司货币资金情况、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回购金额进行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其确定原则,股价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时对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处置办法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A股股票市场价格走势、公司货币资金情况、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推出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价格区间拟参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确定合理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该股票平均收盘价150%的,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其合理性"来确定,若《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正式发布后相关规则有所修改,公司将从其规定执行。

"A股股份回购项目"回购股份的价格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无必然联系,如未来由于A股股票市场价格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可转债募集资金仍有剩余,公司对于剩余募集资金的处置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执行。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剩余,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持有期届满前将剩余股份注销或转让。如未来监管部门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或具体实施细则,公司将从其规定执行。

(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情况

本次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王立鹏先生;提议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提议理由:在监管部门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政策导向下,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实施股份回购,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可转债预案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可转债预案披露日为2018年12月10日,前六个月指2018年6月9日至2018年12月9日。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披露可转债预案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年6月9日持股数量(股)	买卖股份情况(股)	2018年12月9日持股数量(股)
王立鹏	董事长	0	0	0
郭轩	董事	0	0	0
王中	董事	0	0	0
周永杰	董事	0	0	0
张双才	独立董事	0	0	0
鲁桂华	独立董事	0	0	0
韩志国	独立董事	0	0	0
郭春林	监事会主席	0	0	0
陈德伟	监事	0	0	0
徐玲智	监事	0	0	0
万欢欢	职工监事	0	0	0
谢居文	职工监事	0	0	0
王立鹏	总经理	0	0	0
刘文泰	副总经理	60,000(股权激励限售)	0	60,000(股权激励限售)
		65,000(无限售)		65,000(无限售)
王建强	副总经理	0	0	0
王俊明	副总经理	0	0	0
王忠辉	副总经理	0	0	0
冯秋菊	财务总监	0	0	0
龚昕	董事会秘书	40,000(股权激励限售)	0	40,000(股权激励限售)
		60,000(无限售)		60,000(无限售)
武吉伟	原董事长(离职)	0	0	0
黄锦亮	原财务总监(离职)	0	0	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8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拟计划自2018年2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5亿元,不超过15亿元。

2018年7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作为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共同履行前述增持承诺,暨继续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5亿元,不超过15亿元。

2018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完成的公告》: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8月1日期间,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83,464,503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50,013.23万元,增持承诺已履行完成。

本次披露可转债预案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2018年6月9日持股数量(股)	买卖股份情况(股)	2018年12月9日持股数量(股)	买卖时间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915,064,091	0	915,064,091	-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382,171	0	332,382,171	-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92,057	0	4,392,057	-
阳海辉	0	31,767,200	31,767,200	2018年7月3日买入29,000,000股;2018年8月1日买入2,767,200股
王俊	0	5,364,424	5,364,424	2018年8月1
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兴华旗扬帆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9,300,000	19,300,000	2018年7月25日
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兴华旗扬帆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22,944,379	22,944,379	2018年7月26日买入13,300,000股;2018年7月30日买入3,311,279股;2018年7月31日买入6,333,100股
合计	1,251,838,319	79,376,003	1,331,214,322	

注:上述增持账户中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兴华旗扬帆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兴华旗扬帆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东旭集团一致行动人阳海辉、王俊通过其持股99%的有限合伙企业广州精英会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百分之百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披露本次可转债预案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是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承诺:在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15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忠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忠辉先生根据集团人才战略规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王忠辉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因此无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忠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对王忠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10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新聘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8-109号《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公开选聘拟新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聘请期限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含下属子公司,其中母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长江科技购买汉南土地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暨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8-110号《关于下属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保障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夯实资产基础,同时关联方武汉长江电源有限公司(简称"长江电源")意向出售,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就长江科技购买长江电源所拥有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三路231号土地使用权及该宗土地上房屋建(构)筑物事宜签署《不动产转让合同》。

长江电源汉南土地总面积28,347.30平方米,已建厂房及配套设施23,087.39平方米(主要为办公楼、车间、食堂、实验室等),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8年7月31日长江电源拟转让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4,277.20万元,其中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975万元;房屋建(构)筑物共计18项评估值为3,302.20万元;在此基础上,拟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77.20万元。

长江科技、武汉瀚兴日月电源有限公司同为公司下属全资公司,长期租用长江电源位于汉南区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历年来陆续投资形成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为避免因长江电源出售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而造成的搬迁损失,同时为保障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高效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决定由长江科技购买长江电源汉南区土地及房屋建(构)筑物。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陈小军先生、李峻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3、提议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8-111号《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10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新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单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大信聘期已满,且已为公司连续2年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公开选聘和慎重考虑,拟新聘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聘请期限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含下属子公司,其中母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大信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立信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审计资格,拥有足够经验和良好执业队伍,熟悉公司行业,可以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三、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提前与原审计单位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沟通。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立信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同意将新聘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就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立信资信状况优良、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的要求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将新聘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聘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5、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11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 公 司":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电源":指武汉长江电源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原电子":指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长江科技":指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全资子公司

"瀚兴日月":指武汉瀚兴日月电源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全资子公司

一、概述

1、长江科技为保障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夯实资产基础,同时关联方长江电源意向出售,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就长江科技购买长江电源所拥有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三路231号土地使用权及该宗土地上房屋建(构)筑物事宜签署《不动产转让合同》。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18]评字第80018号),截止2018年7月31日长江电源拟转让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4,277.20万元,其中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28,347.30平方米,评估值为975万元;房屋建(构)筑物共计18项建筑面积合计23,087.39平方米,评估值为3,302.20万元;在此基础上,拟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77.20万元。

2、鉴于本公司与长江电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陈小军先生、李峻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4、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武汉长江电源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国营长江电源厂)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住 所:武汉市桥口区解放大道201号

3、法定代表人:容安平

4、注册资本:人民币2,847.20万元

5、经营范围:干电池、蓄电池、太阳能电池制造;经营自产电池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6、财务状况:2017年度长江电源经审计总资产为16,390.86万元、净资产为2,460.27万元、营业收入为212.86万元、净利润为-808.24万元;2018年半年度长江电源总资产为15,895.55万元、净资产为1,820.11万元、营业收入为106.43万元、净利润为-640.16万元。

7、现有股权结构情况:长江电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8、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长江电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长江电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购买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长江电源拥有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三路231号土地使用权及该宗土地上房屋建(构)筑物,标的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亦不处于法律诉讼或仲裁中,不存在查封、冻结、抵押或质押等情况。标的资产现处于租赁状态,其中长江电源与瀚兴日月于2009年9月28日签订《工业建筑物租赁及租金交纳执行协议书》,租赁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长江电源与长江科技于2009年9月28日签订《工业建筑物租赁及租金交纳执行协议书》,租赁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瀚兴日月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承诺书》,同意放弃本次转让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2、截至2018年7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4,777.51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923.97万元,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18]评字第80018号)显示,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277.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备注
土地使用权	28,347.30	653.04	526.79	975.00	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汉国用(2012)第37319号,地类(用途)为工业土地,土地使用年限至2057年4月10日止。
房屋建(构)筑物	23,087.39	4,124.47	3,397.18	3,302.20	成本法评估;房屋建(构)筑物共计18项,主要为办公楼、车间、食堂、实验室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18]评字第80018号),截止2018年7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4,277.20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电子备案。双方友好协商后拟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准支付对价。

(二)定价依据

1、宗地所在区域类似交易案例充足,选择市场比较法评估。武汉市已公布基准地价且宗地处于当地土地基准地价覆盖区域,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2、房屋建(构)筑物为工业用房,同区域市场上没有可比的资产及交易活动,市场法不适用;房屋建(构)筑物无法独立发挥作用产生收益,收益法不适用;为已建成房屋,不具备再开发的潜力,假设开发法不适用。由于能够获取房屋建筑工程各项工程预决算及费用指标、定额及文件,采用成本法对房屋建(构)筑物进行评估。

五、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长江电源、长江科技

2、标的资产:长江电源所拥有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三路231号土地使用权及该宗土地上房屋建(构)筑物。

3、转让价款:以中国电子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即人民币42,771,995.00元。

4、支付方式:长江科技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长江电源支付合同转让价款的30%;自标的资产完成产权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转让价款的70%。

5、标的资产的交付:长江电源在自长江科技支付转让价款的30%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长江电源配合长江科技完成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产权变更登记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分别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6、其他约定:自长江科技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30%之日起,长江电源与瀚兴日月、长江科技签订的租赁协议自动终止,租金不再计算。

7、生效: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不涉及人员处置安排事项,也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瀚兴日月将向长江科技租赁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长江科技、瀚兴日月同为公司下属全资公司,长期租用长江电源位于汉南区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历年来陆续投资形成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不动产外"),为避免因长江电源出售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而造成的搬迁损失,同时为保障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高效可持续健康发展,夯实资产基础,公司经研究后决定由长江科技购买长江电源汉南区土地及房屋建(构)筑物。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解决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用地问题,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整体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八、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保障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高效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进行确定,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相关协议、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材料等相关资料,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8年前三季度,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长江电源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153.62万元。

十、备查文件目录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相关协议;

5、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11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1月6日-2019年1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6日下午15:00-2019年1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12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16楼

9、公司将于2019年1月4日(星期五)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提案

1、新聘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告《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8-109号)。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新聘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 话:0755-26634759

(4)传 真:0755-26631106

(5)联 系 人:郭镇 邓文韬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6;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7日股票交易时间,即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新聘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备注:

1、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